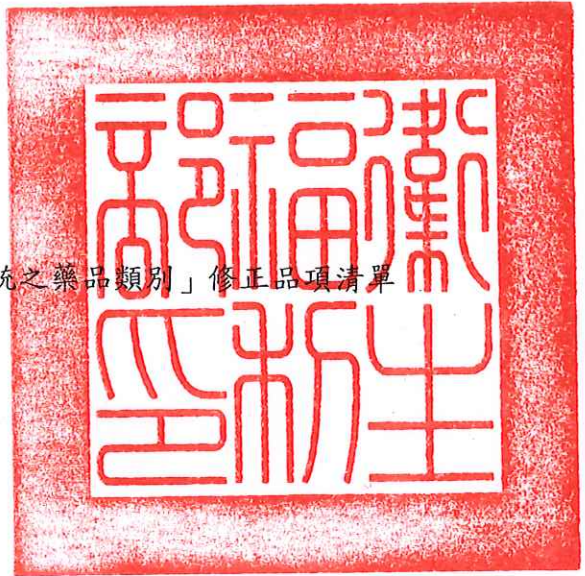


## 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

發文字號：衛授食字第1081406243號

附件：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修正品項清單



主旨：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十月一日起生效。

依據：藥事法第六條之一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修正「藥事法第六條之一應建立追溯或追蹤系統之藥品類別」，刪除高關注類別三十八品項，新增高關注類別三十八品項及含麻黃素或假麻黃素製劑(不含管制藥品)，詳如附件。

部長陳時中